

中華人民共和國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財經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

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

《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》

意見書

立場

最近社會上有聲音建議取消，或逐步取消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，本會對此明確及堅決表示反對立場。

論點

本會認為，無論是取消或逐步取消對沖安排，都對現時企業即時造成壓力，長遠更會動搖現時勞資雙方建立多年的互信及契約關係，本會論點如下：

一) 違背當年定立的原意

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前，很多企業也有參與政府的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，¹但由於此計劃屬自願性參加的計劃，故此為了全面確保對退休僱員的保障，政府於2000年12月正式推行強積金計劃，而當中的「對沖安排」是經過長時間的廣泛諮詢及意見搜集之後，勞資雙方取得共識，目的是幫助僱主預留資金，以免日後因經營環境變化而需要遣散員工及支付長期服務金，突然間要承受龐大資金壓力，當時很多企業是因為此對沖安排才贊成推行強積金計劃，故此，我們不可能接受現時政府推倒重來，違背當年定立的原意。

二) 長遠影響勞資關係

如政府取消或逐步取消對沖安排，企業會在招聘新員工時降低薪酬條件，即時影響員工收入以及對現有僱員的福利及薪酬作出調整，長遠會影響勞資雙方在僱傭合約上的互信關係。

結語

故此，本會堅決反對取消或逐步取消對沖安排的建議，望有關當局三思而行！



81314